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暨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
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张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张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4月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龙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副财务总监刘跃先生（简历见附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1:

刘跃先生，1985年出生，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财务总监，兼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主管会计，总经理助理（2019年4月起），其中2014年10月-2018年3月作为负责人先后负责中交蒙内财务共享中心资产成本、外账税务及会计核算工作；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职中交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中国城乡总部工作）；2022年3月至2025年6月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5年6月起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财务总监，兼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

刘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